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16号

关于对深圳市励知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及其法定代表人尹瑛瑛予以 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深圳市励知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TB98U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
大厦十七层 1701D32

法定代表人：尹瑛瑛

当事人：尹瑛瑛

执业备案号：4479558209.0

所在机构：深圳市励知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深圳市励知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知致远公司）作出吊销专利代理

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励知致远公司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励知致远公司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利用犯罪人员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以加盟方式设立分支机构，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励知致远公司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特别巨大、涉及多个省份，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正常进行。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励知致远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尹瑛瑛作为励知致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励知致远公司、尹瑛瑛非本会会员，根据《规范》相关规定，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对深圳市励知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尹瑛瑛予以公开谴责，并将

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杜绝非正常申请，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10月30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hina Patent Agents Association.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China Patent Agents Association) is written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and "专利代理师协会" (Patent Agents Association) is written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 A registration number "010398379"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